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6樓  
承辦人：鄧淑芬  
電話：2366-8067  
傳真：2365-7861  
電子信箱：renee@mail.gretai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0980400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」條文修正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98年2月19日證櫃債字第098000229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及銀行原於本中心「衍生性商品資訊申報系統（DPSP）」項下申報之「權證及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申報（EEH）」，自即日起停止申報。
- 三、已取得經營結構型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，應於文到三個月內，依規定訂定資金運用作業準則及加強內部稽核作業，並依上開時限報送本中心備查。
- 四、本中心97年2月5日證櫃債字第0970400080號函（如附件）自即日起廢止。

正本：各櫃檯買賣債券自營商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中心交易部、資訊部、稽核室、企劃部

電子交換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郵 寄：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中心交易部、資訊部、稽核室、企劃部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

訂

